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中科促标征字 141 号

关于征集《退役风电设备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年第3号公报）文件中明确指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等废弃物循环利用。

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迅猛发展，特别是风力发电领域，大量的风力发电机组在未来将逐渐进入退役期。因此，推动建立健全的退役风电设备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产业链，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是我国当前完善风电行业已经初具规模的回收和循环体系的必要性工作。

目前我国已有相关政策框架和指导原则，但体系化技术规范 and 操作流程仍然缺乏。行业亟需针对风电设备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的技术路线、循环利用、处置等领域进行标准化研发，特别在基础、技术、产品标准方向迫切需要高质量的标准填补空白。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等文件精神，助力风力发电产业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升风电企业在标准建设与创新的综合能力，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拟立项预研《退役风电设备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现面向接函单位公开征集起草宣贯单位，报名时间截止2024年9月底。

为保证标准制定的公正性、适用性，请接函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对接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标准意义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二）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供证明文件，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认证及财政补贴。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起草单位应具有专业领域内较强的应用能力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三）愿意承担标准化工作所需起草费用、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前言

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

(二) 本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或本标准修订时，享有优先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 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牌匾及证书，授予起草人证书。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承担义务

(一) 积极配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的标准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工作流程，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五、申报要求

《退役风电设备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联合北京通标华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工作组： CI0035

联系人：石艳军 13716523499

电话：010-62886740

邮箱：kecuhu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紫金园写字楼 A201 室

附件：《退役风电设备废弃物回收再利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